**人文藝術學院工讀生徵聘公告**

一、職稱：院辦工讀生
二、名額：1~2名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時間：
 1.試用期2個禮拜，通過者得正式任用。
 2.上班時間:排班制。
 3.工作薪資:依學校規定，享勞健保。

 (相關工讀規範請參閱http://dsa.ntue.edu.tw/life/affair/264)
五、資格條件：
 1.本校大學部學生(人文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大一、二生優先考慮)。
 2.不遲到早退、能獨立作業、細心認真負責、主動、積極並具

 高度服務熱誠、良好互動溝通能力者優先考慮。

3.具電腦文書處理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、繪圖軟體等)能

 力者優先考慮。

4.能任職至畢業者優先考慮，無法持續工作者請審慎考慮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 1.協助學院相關會議、活動等行政事務及會議飲食準備。

 2.辦公室內外環境維護、來賓接待、收送公文。
 3.接聽電話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310室)
八、應徵方式：
 1.意者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，請親自攜帶個人申請表、110

 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至人文藝術學院辦公室(藝術館3樓310

 室)。
 2. 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談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

 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**

**徵聘工讀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□Ｘ |
| **出 生****日 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學 號** |  |
| **系級** |  系 年級 | 手機號碼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訊處** 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現居住所** |  |
| **打 工 經 歷** |
| **公司名稱或商家名稱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起迄時間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專 長** |  |
| **自 傳** (限500字) |
|  |

**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**（請貼上已選課表，空堂如欲加選課程，也請一併註記）